

##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行人徒步區管理要點

100.11.10 總務處 100 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通過  
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5 號函公布  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3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確保行人安全，禁止各種車輛進入行人徒步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警衛處理緊急或特殊事件時，相關車輛得依規定路線進入。
- 三、學生宿舍開、閉館時，得開放該路段供車輛行駛。
- 四、車輛違規行駛行人徒步區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規則」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